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兴文旅发〔2023〕44号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审批低级别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发展壮大文旅产业是时代的呼唤，是兴县产业转型的目标方向。兴县文化和旅游局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在充分研究旅游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制定了低级别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计划，以推动红色文化、黄河文化、生态文化、民俗文化融合发展，打造全域旅游，打出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的文旅牌。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关于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关于进一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人民银行、文旅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

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精神，我局拟展开对兴县低级别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修编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兴县低级别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二、项目单位：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建设地点：兴县蔚汾镇下李家湾村、兴县高家村镇赵家川口村、兴县高家村镇西坪村、兴县瓦塘镇裴家川口村、兴县恶虎滩乡明通沟村东南的石猴山、兴县蔚汾镇西关村文化街和兴县蔡家会镇蔡家会村中。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该项目为兴县低级别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分为三期进行。一期工程计划时间为3年，主要内容：（1）组织资质单位完成李家湾晋西北军区暨120师司令部旧址（面积2673.74m²）、赵家川口晋绥边区行政公署旧址（面积7492.46m²）、西坪村抗战日报电台队等革命文物旧址（面积3021.98m²）、裴家川口民居及合河关遗址（面积15000m²）、石猴山道观（面积2500m²）、兴县邮局旧址（面积330.08m²）、蔡家会关帝庙（面积516.77m²）等文物进行全面勘测，编制保护工程项目计划书，上报市局完成项目审批，并开始进行编制保护修缮设计方案的工作。（2）完成保护修缮设计方案的编制和评审。（3）评审完成后，对部分重点文物进行保护修缮。（4）为了总体发展方向、便于保护管理和文物展示利用，对私人文物进行购置，改变所有权。二期工程计划时间为2年，主要内容：通过实地勘察、走访等工作，切实了解文物的原状，开始对剩余文物进行修复及周边整治工作。三期工程计划时间为3年，主要内容：（1）评估前期效果，提升管理水平。（2）评价工程情况，加强质量管理。（3）完成工程项

目，完成环境治理。（4）全面开放展示，宣传品牌形象。（5）常态养护管理，适时调整内容。（6）深入文化研究，提升展示内容。（7）着力宏扬价值，吸引八方游客。（8）完善各项制度，步入发展轨道。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1037.41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费用 7528.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63.64 万元，预备费 376.42 万元，民宅购置费 4102.75 万元，一期项目投资 12971.25 万元。二期工程费用 1784.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28.46 万元，预备费 89.24 万元，民宅购置费 663.63 万元，二期项目投资 5566.16 万元。三期工程费用 2300 万元，专业人员培训费 200 万元，三期项目投资 2500 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六、建设工期：一期项目 36 个月，二期项目 24 个月，三期项目 36 个月。

七、招标事项：由于本次项目为多地、多处、多点进行，工程费有些达到公开招标的标准，有些未达到公开招标的标准。项目实施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工程费拟采用部分公开招标或不采用招标的方式。

